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2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3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亿安天下、 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网络	指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数据	指	怀来云交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亿广云	指	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亿安天下超算智能	指	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云交换	指	海南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科技	指	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数据	指	霍州智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新能源	指	霍州智算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科技	指	亿安天下（乌兰察布）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新能源	指	亿安天下（乌兰察布）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人工智能科技	指	亿安天下（新疆）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科技	指	亿安天下（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网丰丰年	指	北京网丰丰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亿安天下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

本次定向发行		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报告、本工作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作为亿安天下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其工商登记的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遭受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已依法制定了《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挂牌至今，曾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7月，亿安天下子公司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向亿安天下参股40%的北京网丰丰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13.78%。亿安天下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了《补充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并披露。亿安天下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2年2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亿安天下、王雪芳、隋丹进行监管工作提示。鉴于公司已事后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亿安天下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2、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北京盛世信通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1,250,000.00元。2022年，公司与关联公司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机柜租赁合同，超出预计金额39,124,144.18元；与关联公司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交易金额合计3,685,957.52元；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实控公司名下写字楼，当年发生租赁费用97,613.60元，承担租赁负债利息42,124.43元。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3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4号），对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对公司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处以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3、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19年至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多笔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各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221.13万元、6,888.15万元、11,088.70万元、7,839.1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86%、116.85%、152.17%、76.20%。公司未对其中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后于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陆续补充审议，并于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陆续补充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

2023年10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301号），给予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对公司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处以纪律处分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4、公司董事短线交易违规

王秀英作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其儿子王某俊于2025年3月通过其账户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9,548股，成交金额258,801元；其配偶陆某荣于2025年4月通过其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800股，成交金额57,317元，存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情形。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王秀英出具《关于对王秀英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对王秀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收回王秀英上述违规行为所得收益，并对其进行规范交易提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其他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含主办券商）、国有投资平台、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现有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主办券商将在投资者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其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

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除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披露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共有 289 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1）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53）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25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的在册股东（即现有股东）共289名。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亿安天下《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目的及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含主办券商）、国有投资平台、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现有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289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拟不超过10名，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

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发行意向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接洽具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5名，包括4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意向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会授权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1）。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表决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53）。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3,866,96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5.57%。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03,866,9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55）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资料等，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须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7 元，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0元、2.49元、1.84元。本次发行价格为7.27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分别为733,089股、1,170,435股、4,906,384股，累计成交金额分别为6,178,800.86元、9,545,455.65元、53,037,210.89元，日均换手率分别为0.06%、0.03%、0.09%。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根据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发行价格（元/股）	7.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20,038.99
股本（股）	98,180,726
权益分派后股本（股）	137,453,016
摊薄后每股收益（元/股）	0.2773

静态市盈率	26.22
净资产（元）	244,084,499.87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58
静态市净率	4.0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AI算力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经筛选，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润泽科技（300442）、光环新网（300383）、数据港（603881）、网宿科技（300017）。按照二级市场最新交易价格及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收盘价（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润泽科技	300442	58.97	1.04	5.79	56.70	10.18
光环新网	300383	16.15	0.21	7.07	76.90	2.88
数据港	603881	33.33	0.18	4.45	187.67	7.49
网宿科技	300017	12.16	0.28	4.05	43.43	3.00
平均值					91.18	5.74

注：最新股价选取choice，最新股价选取系统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其中数据港考虑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26.22、市净率为4.09。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为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通常情况下非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且主板上市公司股票较公司股票流通性更强，存在一定流动性溢价。

同时，考虑到交易市场不同，公司亦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选取了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最近一年每股收益为负的除外），其收盘价、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元/股）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831608	易航科技	2.1000	0.98	0.33
831685	亿恩科技	0.7000	1.60	0.75
871315	联云世纪	0.7000	10.44	0.73
872143	宽惠股份	1.1900	86.40	0.68

873374	尚航科技	11.8000	31.14	3.19
874547	首页科技	22.7800	16.88	4.96
871169	蓝耘科技	20.2700	36.55	4.58
平均值			25.55	2.08

注：静态市盈率=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29日）收盘价/2024年度（稀释）每股收益、静态市净率=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29日）收盘价/2024年度（稀释）每股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静态市盈率分布在0.98倍至86.40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25.55倍；静态市净率分布在0.33倍至4.96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2.08倍。以本次发行价格7.27元/股测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6.22倍，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静态市净率为4.09倍，高于行业均值，这体现了市场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认可。经比对分析，本次发行估值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偏离，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2024年6月完成，发行价格8.7元/股，发行股份5,747,126股，募集资金49,999,996.20元。2025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120,7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增至137,453,016股。根据2025年5月份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除权后为6.2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在参照公司最近两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27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尚未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7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亿安天下及其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怀来云交换数据、嘉兴科技，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

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 度，且相关制度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 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和 购买资产，发行人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举并披露。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主要通过立项购置土地，投资建设数据 中心基础设施，为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以 及需要数字信息化的各行各业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标准化机柜服务。数据 中心是数字经济的底座，是建设数字中国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同时也是支撑 以创新科技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 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 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国家“东数西算” 战略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根基，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乌兰察 布科技，项目拟建设集绿色、高效、低碳于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标杆。一方面， 充分利用当地清洁能源，有效降低碳排放，契合全球绿色发展的大趋势；另一 方面，凭借乌兰察布靠近京津冀蒙的地理位置，高效承接东部地区旺盛的算力 需求，实现东西部算力资源的优化配置。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算 力需求相应大幅提升，国家层面重点支持算力行业发展。以 IDC 行业为代表的

算力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由 IDC 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 IDC 行业生态链不断完善，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为顺应上述产业发展的趋势，公司设立子公司嘉兴科技，拟建设嘉兴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的竞争力，为未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根据项目需要，乌兰察布科技、嘉兴科技拟参加政府招拍挂程序购置土地。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定向发行 3 次，募集资金合计 90,711,596.2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51,711,834.05 元，其中使用受限资金 31,933,860.46 元，可支配资金余额 19,777,973.59 元，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有较大的差距，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且结合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资产结构以及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建设及资产的购置是合理的。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挂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6,818,868.59 元、221,587,650.51 元、105,295,780.34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253,624.39 元、20,773,948.99 元、10,775,711.94 元。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可以缓解挂牌公司业务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及员工的良好协作发展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员工薪酬是合理的、可行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3%、84.00%、84.88%，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后续债务融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公司从事 IDC 业务多年，通过多个自有数据中心的建设和长期的数据中心运营，在数据中心规划布局、网络架构搭建、电力架构搭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也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和运营人才，能够高效地完成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管理以及设备采购安装，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具有多年的 IDC 服务经验，并与众多知名互联网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优质客户。公司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建成后的业务开拓提供了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购买资产的款项是合理的、可行的。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及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的合理性

1、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方法

公司预测未来需要的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尚未收回的货款（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流动资产等所需的基本资金扣除经营所需的各流动性应付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预测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计算方式如下：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额 = 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 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 营业收入 / 营运资金周转率。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率是指年销售收入与营运资金之比，反映营运资金在一年内的周转次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2、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情况

2022-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2,851,702.63元、409,599,176.43元、447,516,454.88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76.30%，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增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增速会逐渐放缓，故选取16%作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以此预测公司2025-2027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519,119,087.66元、602,178,141.69元、

698,526,644.36元。

3、营运资金周转率的选取

过去三年（2022-2024），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2,851,702.63	409,599,176.43	447,516,454.88
必要货币资金	27,490,316.46	34,136,555.57	32,185,109.92
应收账款	67,125,364.85	104,303,476.06	130,057,759.57
预付账款	1,075,277.62	283,164.23	4,991,711.16
其他应收款	17,184,097.23	4,262,420.56	13,622,778.51
存货		532,817.43	507,558.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2,875,056.16	143,518,433.85	181,364,917.58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454,917.60	104,704,847.09	76,471,151.04
合同负债	6,110,368.10	361,457.81	12,610,112.19
应交税费	5,393,751.43	7,226,970.97	12,610,112.19
应付职工薪酬	1,503,151.72	1,470,067.46	1,600,928.27
其他应付款	2,079,841.85	754,724.00	6,841,558.26
其他流动负债	490,954.00	904.08	45,761.6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2,032,984.70	114,518,971.41	115,179,623.61
营运资金	-49,157,928.54	28,999,462.44	66,185,293.97
营运资金周转率	-5.75	14.12	6.76

注：1、必要货币资金是维持公司2个月正常运转的必要资金，计算公式为：年度付现成本（即营业总成本剔除折旧、摊销）/12×2；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取值系各期末账面余额。

公司过去三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分别为-5.75、14.12和6.76次/年，因过去三年，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所以营运资金周转率波动也相对较大，因此公司选取过去三年营运资金周转率的平均值5.04作为未来三年（2025-2027）的预计周转率。

4、未来资金需求量的计算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的营运资金需求量、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E	2026年度E	2027年度E
预计的营业收入	519,119,087.66	602,178,141.69	698,526,644.36
选取的营运资金周转率	5.04	5.04	5.04
营运资金需求量	102,918,123.68	119,385,023.47	138,486,627.23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	36,732,829.71	16,466,899.79	19,101,603.76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累计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为72,301,333.2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资金为51,711,834.05元，其中使用受限资金31,933,860.46元，可支配资金余额19,777,973.59元，与未来三年累计需要补充资金相差52,523,359.67元，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公司2022-202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43,792.29	216,818,868.59	221,587,65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9,352.94	19,253,624.39	20,773,948.99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	83.87%	93.52%	89.47%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资金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113,764,874.45元、应付职工薪酬1,682,334.78元，金额均较大，因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0.00元，其中的45,000,000.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5,000,000.00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的。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亿安天下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

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及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州智算科技”）均在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4月19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49,999,996.20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5月21日，公司、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分别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此前签订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三次发行，分别于2017年、2018年及2023年各进行一次股票发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两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23

年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使用完毕。因此，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5,747,1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6.20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197号）。

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实际发行5,747,126股，每股人民币8.7元，共募集资金49,999,996.2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8日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4】第1-00030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6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有15,000,000.00元的用途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履行出资义务后，霍州智算用其购买土地资产。且公司已在《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之“4.募集资金置换计划”对购置土地已使用自筹资金的置换计划进行了披露。

2023年12月7日，霍州智算以16,700,000元的价格竞得拟购置土地，并收到《成交通知书》；2023年12月18日，霍州智算与霍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格16,700,000元；2023年12月28日，霍州智算取得霍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2023)霍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26号）。截至2023年12月27日，霍州智算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全部土地购置款。

2024年6月13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2024年6月14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5,000,000元募集资金作为对霍州智算的出资汇入霍州智算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本次募集置换完成。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326660100100797261）：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6.20
加：利息	19,892.70
减：手续费	4.6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19,865.60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35,019,865.60
（1）支付供应商款项	32,775,492.74
（2）支付员工薪酬	2,244,372.86
2、购买资产	1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	18.67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购买资产”系公司向霍州智算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履行出资义务后，霍州智算科技用该笔款项购买资产（土地）

2、霍州智算募集资金专户（326660100100800402）：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	333.57
减：手续费	4.6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其中：购买资产	1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	328.94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5,000,000 元拟用于乌兰察布科技购置土地、嘉兴科技购置土地、亿安天下购置设备、服务器。

（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乌兰察布科技拟通过政府招拍挂程序，向地方自然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嘉兴科技已通过政府招拍挂程序，取得拟购置土地的使用权。

1、相关资产购买事项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乌兰察布科技拟购置土地，政府尚未披露《挂牌公告》，嘉兴科技拟购置土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购买嘉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11月13日嘉兴科技已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拟购置设备、服务器尚未签署合同。

2、资产定价公允性

乌兰察布科技，将严格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参加竞拍，以最终竞拍价格购买；嘉兴科技购置土地资产，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拟购置土地，并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购置设备、服务器资产，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3、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乌兰察布科技、嘉兴科技购置土地资产，均是和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交易合同；公司采购设备、服务器，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资产采购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4、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乌兰察布科技购置土地，系用于新建生产基地，建设集绿色、高效、低碳于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标杆；嘉兴科技购置土地系建设AI推理服务器研发生产基地，开展整机组装、主板代工及类脑卡生产；公司拟购置的设备、服务器，均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主要资产。前述资产的购置，均是公司业务拓展的真实需求，可以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资产权属情况

乌兰察布科技、嘉兴科技购置土地资产，系国家所有；公司拟购置设备、服务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服务器所有权自交付且验收合格时转移至公司，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

晰，采购来源合法合规；确保采购设备、服务器不存在涉及抵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定，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货币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为公司后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经营发展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未来会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7,453,016 股，本次发行股份 41,265,47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78,718,490 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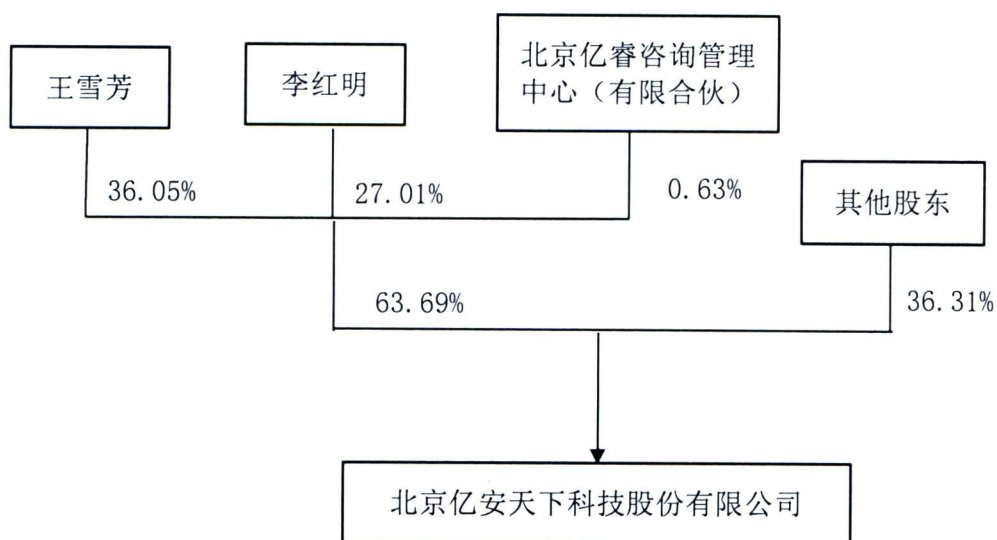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王雪芳	49,642,824	36.12%	0	49,642,824	27.78%
实际控制人	王雪芳、李红明	86,774,764	63.13%	0	86,774,764	48.55%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雪芳，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46,224 股，通过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600 股，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131,940 股，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774,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3%；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王雪芳、李红明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832 股，王雪芳、李红明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7,53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9%，且王雪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明为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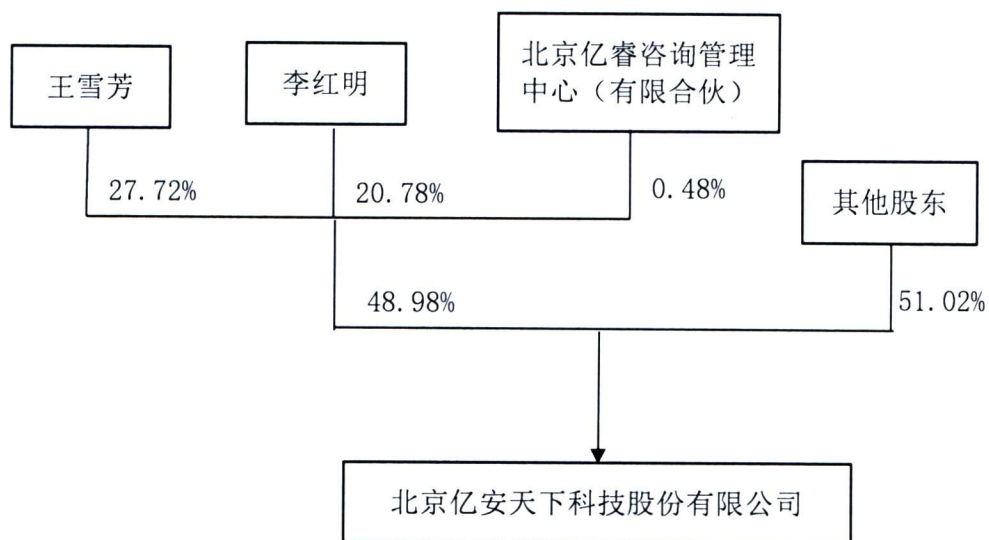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王雪芳，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46,224 股，通过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600 股，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131,940 股，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774,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5%；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王雪芳、李红明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832 股，王雪芳、李红明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7,53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8%，且王雪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明为公司董事，二人依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王雪芳、李红明、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与王雪芳、李红明、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合伙企业）单独持股比例相加之和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运营资金将更加充裕，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

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完善；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定，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但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九) 《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

1. **关于公司概况。**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的运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投入及占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采购模式应包括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模式应包括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运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合同、业务确认单、发票、收款凭证等；

(3)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公司的运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投入及占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且在采购模

式部分列示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在销售模式部分列示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

2、关于“两符合”。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等论证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论证其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所属行业国家政策，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情况、产品技术及创新成果、公司市场地位、收入增长情况等；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知识产权名录及证件等；

（3）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托管服务、AI推理算力服务以及云计算服务等。作为智算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公司长期致力于智算中心的智能运维、智能运营、AI算力运营、算力服务器研发以及科技热能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积极鼓励和支持的领域。公司业务布局与发展规划深度契合“新基建”、“数字中国”、“东数西算”、人工智能及绿色低碳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研发投入大，已申报多项知识产权，公司知识产权体系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公司还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评定，且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发展势头良好，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3. 关于预付账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3,164.23 元、4,991,711.16 元和 19,307,766.93 元，报告期内大幅增长。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支付对象及采购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调节成本费用等。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表及明细账；
- （2）查阅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合同及相关业务单据、付款凭证及发票等；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预付账款发生的时间、采购内容、发生原因等；
- （4）对重要的民营企业供应商实施访谈；
- （5）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4,991,711.16 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4,708,546.99 元，主要原因是：

①期末预付中国建设银行怀来支行款项余额 200 万元，是因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于 2024 年 12 月就怀来综合利用开发项目与中国建设银行怀来支行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约定一年期完成，根据合同双方协商后，公司支付了 200 万元的预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对方出具的《怀来云 1#、2#数据中心项目机房改造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②期末预付供应商 D 款项余额 1,488,001.11 元，是供应商 D 作为公司宽带供应商，考虑到公司支付采购款项总有延迟情况，且公司采购量逐渐增加，其要求公司在 2024 年末预付了部分款项。期后随着公司向其采购宽带，已无预付款项。

③期末预付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849,901.16 元，为暂估进项税，是因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就公司支付且已发生的采购业务款项开具增值税发票所致。

④期末预付无锡市瑞奕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211,109.46 元，为暂估进项税，是因无锡市瑞奕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就公司支付且已发生的采购业务款项开具增值税发票所致。

⑤期末预付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为代买融资租赁租入设备保险费，公司及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其租入算力服务器 455 台，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应该为租赁物投保必要保险，且必要保险委托出租人办理并预收保险费 20 万元，放款前收取，多退少补，项目结清时余额可以抵扣末期租金。因此，公司于合同签订后、放款前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付了 20 万元的保险费。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 19,307,766.93 元，较 2024 年 12 月末增长 14,316,055.77 元，主要原因是：

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与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洽谈并签订了三年期的《北京算力引擎服务设备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服务器，对方为快速回笼资金，要求采用预付账款形式支付各期租赁费，9,451,000.00 元为支付的第一期租赁费，设备已于 2025 年 7 月到达公司。

②2025 年 5 月，公司基于当时南方区域市场需求预测的前瞻性布局，为保证客户服务器及时上架，与供应商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签订预留机柜的相关协议，约定预留 1000 个机柜，公司根据约定预付了 4,080,000.00 元的机柜占位费。2025 年 9 月，公司结合已落实订单与潜在客户跟进情况，对市场需求进行动态评估后，为优化资源配置、避免机柜闲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安华数据友好协商后，签订了取消预留机柜的相关协议，并约定已支付的预付机柜占位费抵扣公司应付其业务款，抵扣后，公司应付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业务款余额 577,157.77 元。

③2024 年底公司与新疆有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亿安天下（新疆）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富蕴县供电公司要

求公司应在开建之前预存电费，并建议公司预存金额 2,000,000.00 元。因此，公司根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富蕴县供电公司开具的《国家电网预付电费通知单》预存电费 2,000,000.00 元。

因此，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或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关于净利润。《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2,368,904.06 元、38,120,038.99 元和 22,635,287.53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滑。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等，说明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 （2）对公司净利润变动进行分析；
- （3）查阅公司 2025 年销售合同台账及主要客户合同、业务确认单等；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及客户的稳定；
- （5）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关于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滑，主要是由收入结构变化及核心业务毛利率下降共同导致，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结构变化的决定性影响：公司高毛利率的互联网云计算业务在 2024 年出现显著收缩。该业务收入占比从 2023 年的 44.02% 急剧下降至 2024 年的 20.08%，但其毛利率（48.20%）仍远高于公司整体水平。此项高毛利核心业务的规模缩减，是拉低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最主要原因。

核心业务自身毛利率波动的次要影响：除规模收缩外，互联网云计算业务自身毛利率因运营商“跨省结算政策”导致成本上升，从 2023 年的 51.84% 下降至 48.20%，进一步加剧了对整体毛利的负面影响。

新兴业务的替代作用与盈利压力：尽管高增长的 AI 算力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从 2.50% 提升至 29.86%）对整体毛利形成了正向贡献，且其毛利率（44.76%）较高，但其规模增长所带来的毛利增量，尚不足以完全抵消互联网云计算业务收缩造成的毛利损失。同时，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从 10.51% 下降至 8.10%，也轻微拖累了整体盈利水平。

期间费用与非经常性损益的非主要影响：

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20.15%，2024 年 20.99%），变动幅度较小，并非净利润下滑的主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一致，表明业绩下滑源于主营业务，与非经常性交易无关。

综上，公司净利润变动是其主动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收缩受政策影响的宽带业务、大力发展算力服务）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综合结果，其变动原因清晰，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期后订单充足，且拥有足以支撑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技术。公司下游市场为互联网、云计算、AI、金融、制造、科研等领域，在 AI 算力需求、传统产业转型、政策增量市场的“三轮驱动”下呈现高景气态势。在国家《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及《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国家政策及指导意见推动下，数据中心作为“新基建”核心板块、算力基础设施核心载体，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底座”，随着 AI、云计算、数字中国建设推进，行业需求持续旺盛——尤其是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

理、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催生的智能算力需求，成为行业增长核心驱动力。整个IDC行业呈现出典型的“金字塔式”竞争结构，顶层为全国性巨头企业，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和少数几家头部第三方IDC服务商主导，如万国数据、世纪互联等，这些头部企业资本雄厚，网络资源丰富，布局全国，是市场的主要领导者；中层为区域或细分市场领导者，包括公司这样在特定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建立起核心优势的专业化公司，专注于深耕核心枢纽节点，做深做透；底层为大量本地化服务商，这类企业主要服务于本地中小客户，在灵活性和定制化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受限于资源和技术实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托管服务、AI推理算力服务以及云计算服务等，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

①前瞻性的资源卡位优势，即提前在京津冀、粤港澳、内蒙古等“东数西算”枢纽进行了战略性布局，梯次选址不仅能源供给充足、气候条件适宜，更为重要的是，公司率先获取了稀缺的能耗指标。在“双碳”目标下，能耗指标是尤为稀缺的战略资源，这为公司构建了极高的准入壁垒，也为未来的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绿色技术与运营效率的深度融合，即面对严格的PUE政策，公司将液冷等尖端绿色智能技术作为公司的技术亮点转化为核心能力。目前已投运数据中心的低PUE值，直接转化为客户降低的运营成本和自身更强的盈利能力。这种技术驱动的精细化运营能力，使公司能够以更低的综合成本提供更高可靠性的服务，形成了强大的成本竞争力；

③算力+应用的一体化全栈式服务能力，即作为区别于传统数据中心托管机柜模式的关键，公司不仅是基础设施提供商更是算力解决方案赋能者，从快速部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智能散热保障到上层的企业级私域大模型和异构计算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提供全栈式交付服务，更好地满足了传统企业及中型科技公司对于智能转型的迫切需求，建立了深厚的客户粘性。

综上，公司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5. 关于募集资金。《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购买资产等。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测算流动资金

需求量时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支付的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2）结合历史募集资金余额、货币资金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募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关于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拟不超过 10 名。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如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等；（2）如已基本确定部分对象，请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机构投资者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十）其他关注事项

-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7.1 亿元，资产负债率 84.88%，公司债务压力较大；
- 2、公司报告期期内曾出现商业汇票据逾期；
- 3、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亿安天下（新疆）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
-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

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亿安天下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亿安天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